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（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）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包括4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和1名日本籍员工，均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管理骨干或技术骨干，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1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20.6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75.00元/股。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19日